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）的（佳县政策性投资项目策划方案（二次）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佳县政策性投资项目策划方案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9029.611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77.5521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8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